

融通农业发展（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丹东自主种植作业服务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丹东自主种植作业服务单位集中采购项目(编号：gkbz2024041800015)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北井子镇王坨村	水稻作业服务单位包1	1	项
北井子镇新海村张屯	水稻作业服务单位包2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于2024年 12 月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下达任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位于：辽宁省丹东市。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采购要求，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其他：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外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截图的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6) 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专门的农机设备。农机种类和数量应满足所投标段面积需要（自有机械需提供自购发票或行驶证或购买合同；租赁机械需提供租赁协议，附农机设备清单明细）

包号 名称 亩数 拖拉机
(马力及数量) 插秧机
(马力及数量) 收割机
(马力及数量) 无人机
(规格及数量)
第1包 1号标段 4520 5台
(90-120马力) 10台
(21-23马力) 10台
(60-130马力) 5台 (T40-T60)

第2包 2号标段 1619 2台

(90-120马力) 4台

(21-23马力) 4台

(60-130马力) 2台(T40-T60)

(7) 能够开具农机作业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承诺, 不能开具发票无法支付作业费用)

(8) 供应商的服务保障人员: 包1, 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15人(提供人员清单), 其中农机操作手不少于10人(需提供农机驾驶证)。

包2, 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提供人员清单), 其中农机操作手不少于4人(需提供农机驾驶证)。

(9) 业绩证明: 近5年内为农场或农村流转土地提供过服务2年以上, 年作业面积不少于1千亩(提供效合同)。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无任何形式的分租转租、分包转包承诺书(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踏勘, 并取得基地负责人签字的踏勘函。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 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 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 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 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4-19 17:00:00起至2024-04-25 17: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 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 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 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 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北井子镇王坨村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北井子镇新海村张屯文件费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 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04-30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供应商须支付标书款，售后不退。支付要求：电汇。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开户账号：21050143000800003619

注意：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支付标书款（公司或个人付款均可），同时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操作。标书款汇款备注栏中写明“XX公司XX项目标书款”，并于汇款完成后将转账成功的截图（公司账户付款须显示公司名称，个人账户付款须显示付款人姓名）、公司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邮件至：wanghuisheng@cntcitic.com.cn，邮件主题为“XX公司XX项目报名信息”。收到邮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核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的供应商报名信息（审核时间1-2小时），之后供应商即可下载采购文件。标书款发票为电子版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无法通过报名审核。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27号12层、15层

联系人：王佳

电 话：15942342391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46号城开中心T3座1104、1105室

联系人：王惠生、王劲松、王钧、韩铭

电话：15566237222